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蔣芳蘭即蔣雅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9,0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蔣芳蘭即蔣雅蘭」前於民國(下同)94年06月07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15萬元整，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自94年06月07日至95年06月06日，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25萬元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於動用

01 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
02 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
03 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
04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5 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
06 息利率15%計付，惟債務人自105年07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
07 息，尚有本金213084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未為清償；
08 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09 (三)再債務人又於94年0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5萬元整，約定
10 借款期間自94年03月22日至101年03月21日止，借款利率
11 以年息15%固定計算，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
12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惟債務人自105年07月12日
13 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19597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
14 約金等未為清償；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
15 面契約為憑。

16 (四)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合計尚欠聲
17 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屢經聲請人催討無
18 效果。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9 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
21 法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3 附表

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80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3084 元	蔣芳蘭即蔣 雅蘭	自民國105 年07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五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95970 元	蔣芳蘭即蔣 雅蘭	自民國105 年07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五 計算之利息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13084 元	蔣芳蘭即蔣 雅蘭	無	無	無
002	新臺幣 195970 元	蔣芳蘭即蔣 雅蘭	自民國105 年0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